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鈞

電話：04-37061379
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2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、選拔及獎勵辦法
(A09030000E_1130156222A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56222A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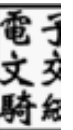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6140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「第十五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
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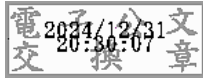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（三）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